

泽普县阿克塔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阿克塔木乡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目 录

- 01 规划总则**
- 02 目标定位**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4 支撑体系**
- 05 特色风貌保护**
- 0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07 规划实施**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原则

■ 生态优先、绿色发

■ 区域统筹、节约集约

■ 以人为本、品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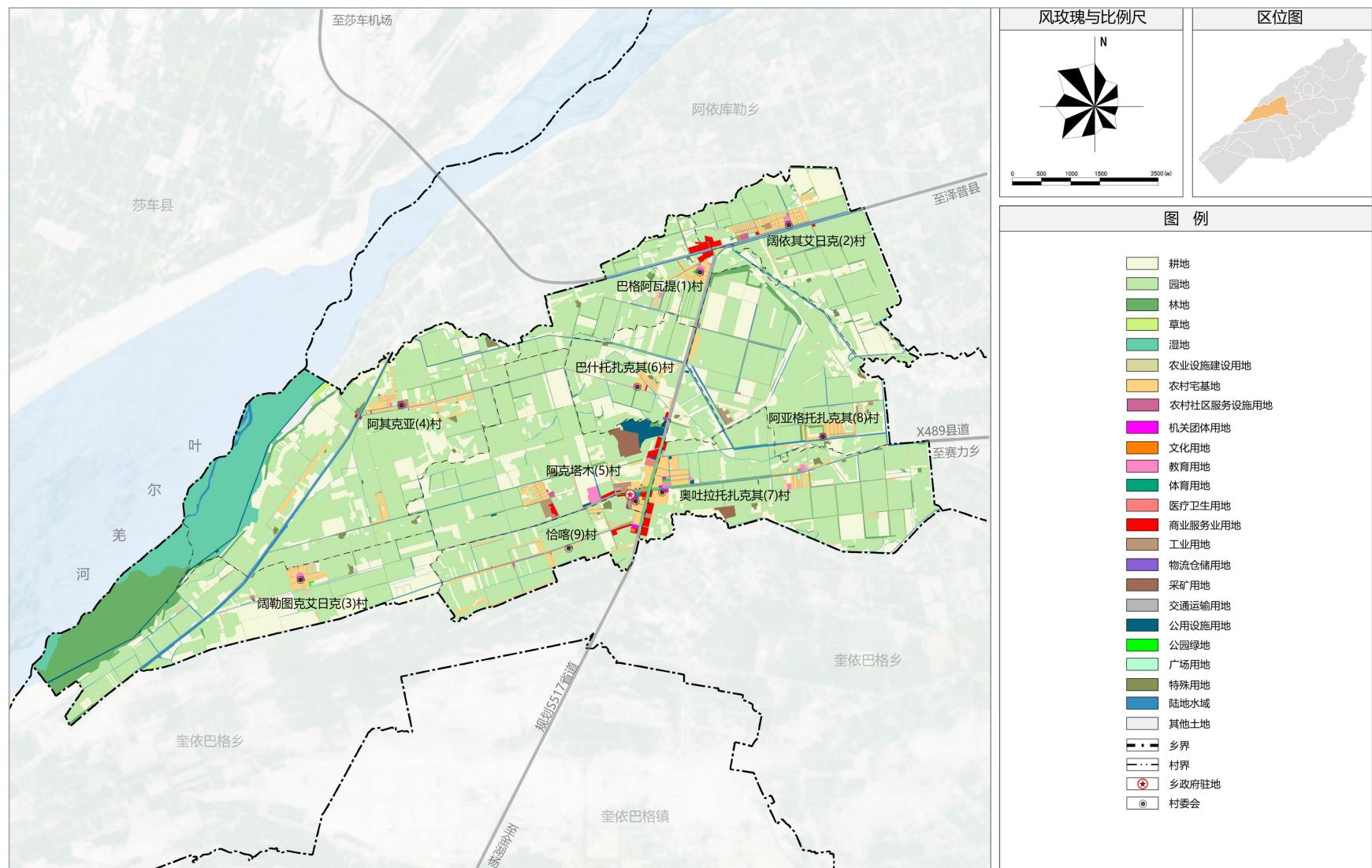
■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阿克塔木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全乡下辖9个行政村，乡域面积为5419.95公顷。

■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02 目标定位



2.1 发展定位

衔接《泽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紧抓现代化旅游及农业产业发展机遇，确定本乡发展
定位为：

现代农业生产区

全域旅游示范区

生态宜居小镇

农业——“红枣之乡”、特色养殖、林果种植

加工业——红枣精深加工、林果加工

旅游业——县城至金湖杨的旅游承接地、全域旅游驿站

阿克塔木乡乡镇类型为：农贸型乡镇

2.2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到2035年，突出有机红枣种植特色，打造精品红枣种植示范园区；创新现代农业的发展模式，发展以优质种植业、精品林果业和现代畜牧业为特色的循环农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依托叶尔羌河等优质生态资源，推动现代农业、旅游业、服务业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强化乡镇功能集聚，提高居住及配套设施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完善交通系统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地域特色鲜明、产业优势突出、设施服务便捷、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

近期目标（2021-2025年）

落实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建立完善的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综合交通不断完善，产镇融合度显著提高，基本构建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乡镇农业服务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远期目标（2026-2035年）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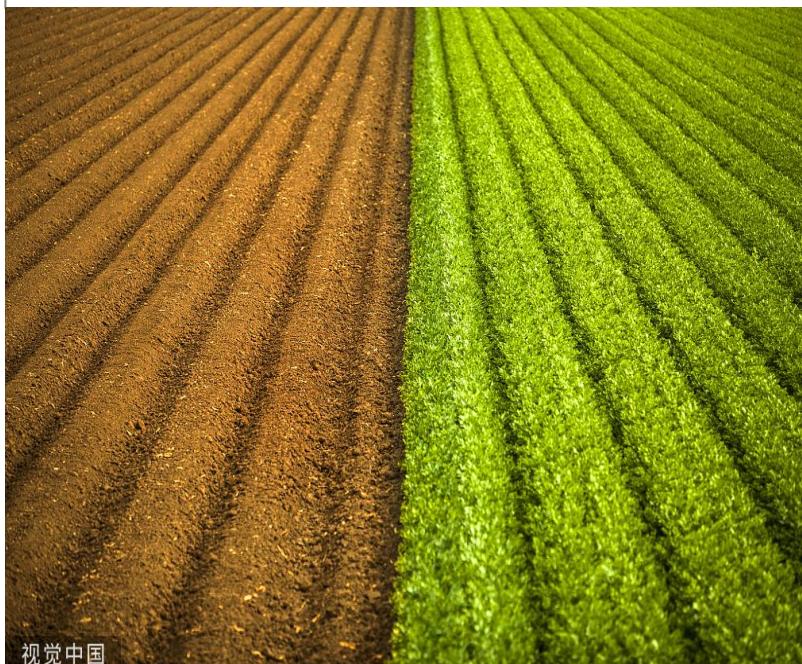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重要控制线落实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以及管控要求。



视觉中国



生态保护红线：本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本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现状乡驻地和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及未来发展趋势，划示村庄建设边界。

其他控制线

包括洪涝风险控制线、公路廊道控制线、电力廊道控制线和燃气廊道控制线。

3.2 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一带一廊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乡驻地发展中心。强化核心引领作用，引导发展要素资源集聚，形成带动乡域产业升级发展的主要动力源。

一带：商业经济带。纵向依托S517省道形成商业经济发展带，打造贯通乡域南北，串联商业、旅游、服务等功能的高质量发展带。

一廊：指叶尔羌河的河流生态廊道。重点保障河流水系的生态安全，进行流域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保障其物种迁徙等生态功能。

四区：包括旅游功能发展区、林果种植示范区、生态控制区和乡镇服务核心区。



3.3 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优化规划分区布局，划定全域一级和二级规划分区，提出各分区的用途管制措施。

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

规划期限内原则上不可改变土地用途，如因国家、重大政策变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区域安全格局维护等因素确需调整的，可经过论证根据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求进行调整。

农田保护区管控要求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村庄建设区管控要求

合理引导建筑层数、高度和风貌。科学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和规模。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有限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一般农业区管控要求

一般耕地优先用于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林业发展区管控要求

林业发展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3.4 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

◆ 人口预测

规划至2025年，乡域常住人口规模为8706人；至2035年，乡域常住人口规模为86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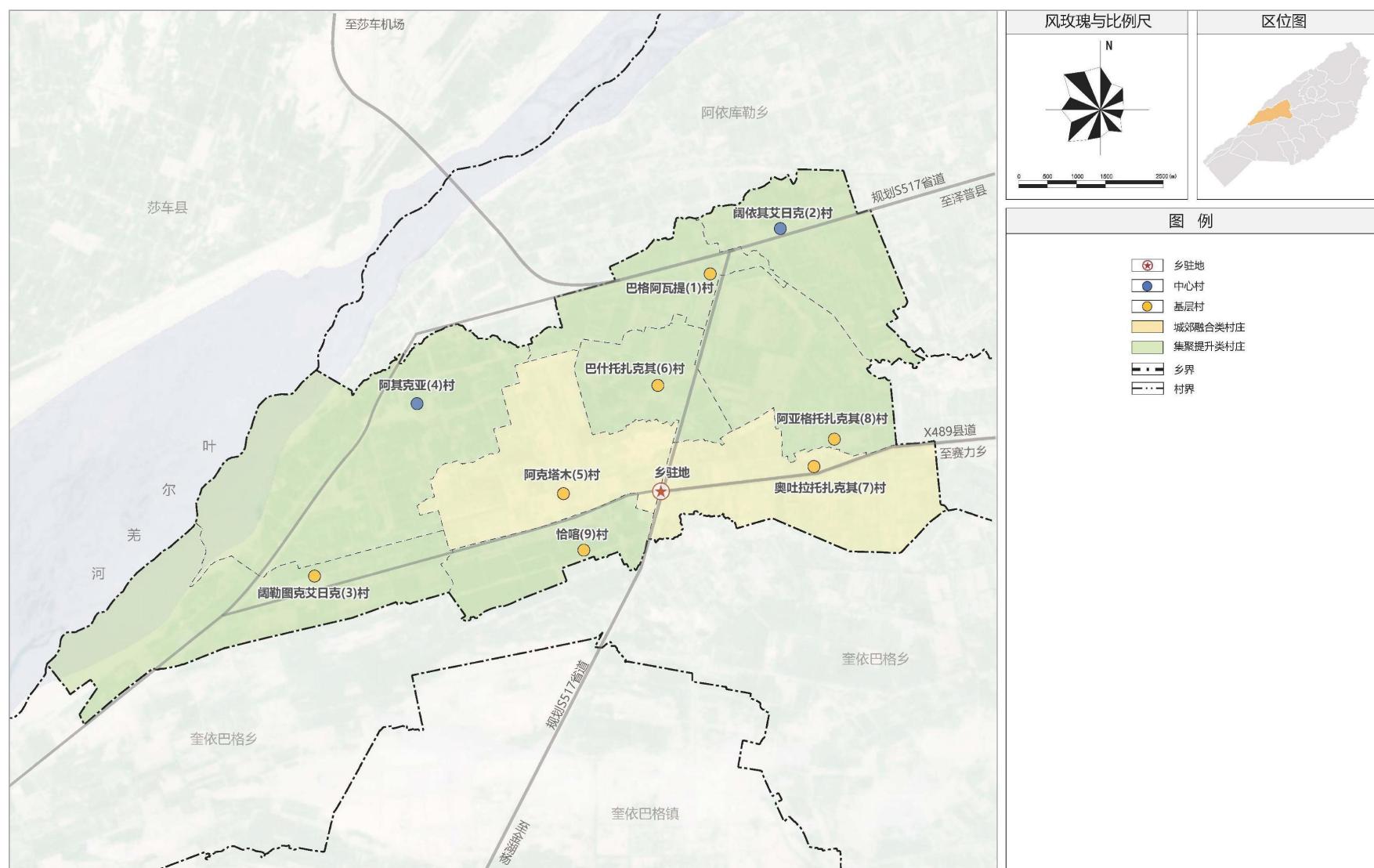
◆ 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确定“乡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行政村共计9个，其中1个乡驻地，2个中心村，7个基层村。

◆ 村庄分类

结合泽普县村庄布局规划要求和本乡村庄发展条件，将9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两类。

村镇体系规划图



3.5 产业空间布局

形成“一心、一轴、五片、多点”总体农旅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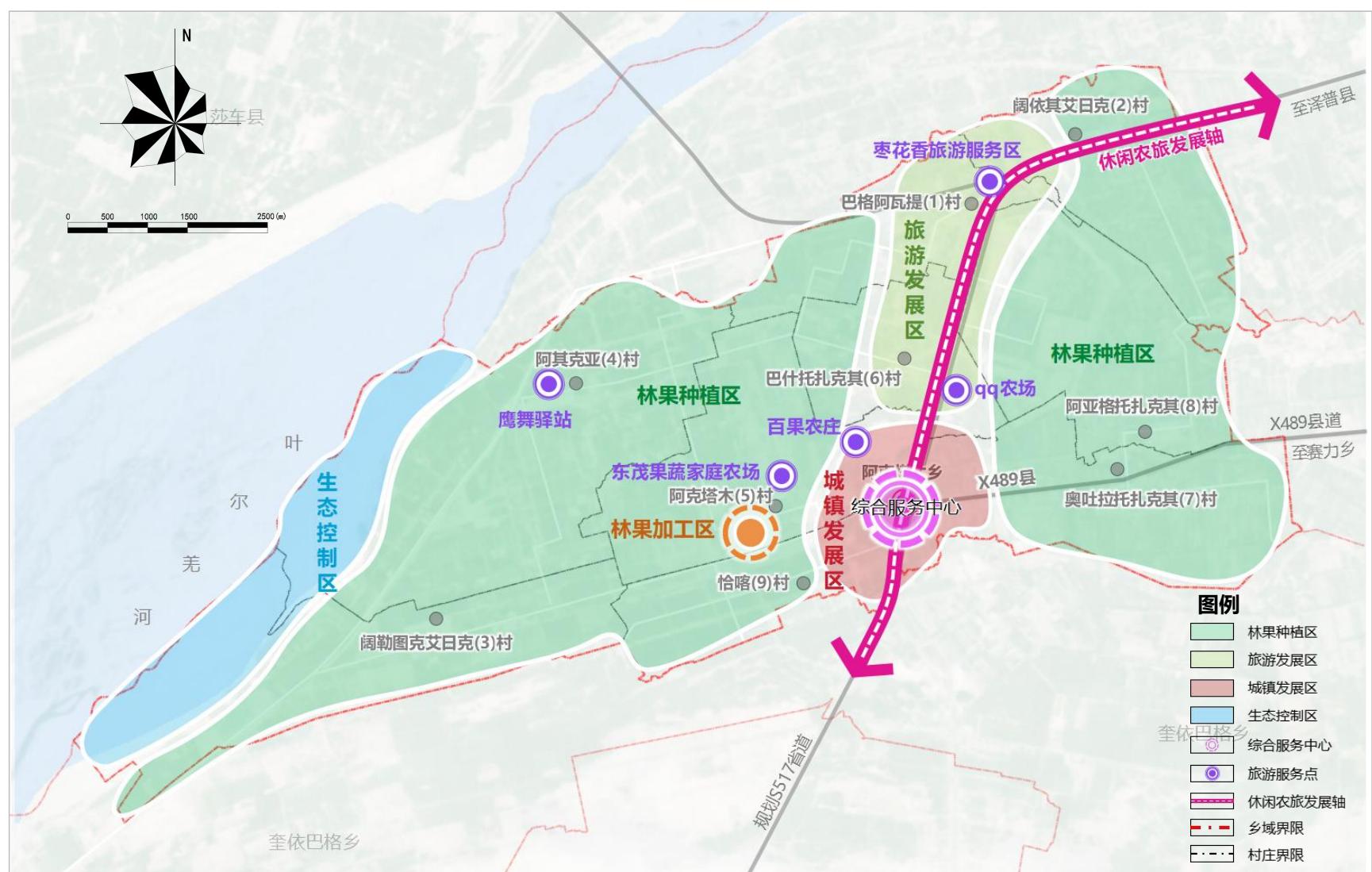
一心：以乡政府为主导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休闲农旅发展轴。

五片：城镇发展区、林果加工区、林果种植区、旅游发展区、生态控制区。

多点：多个旅游服务点。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04 支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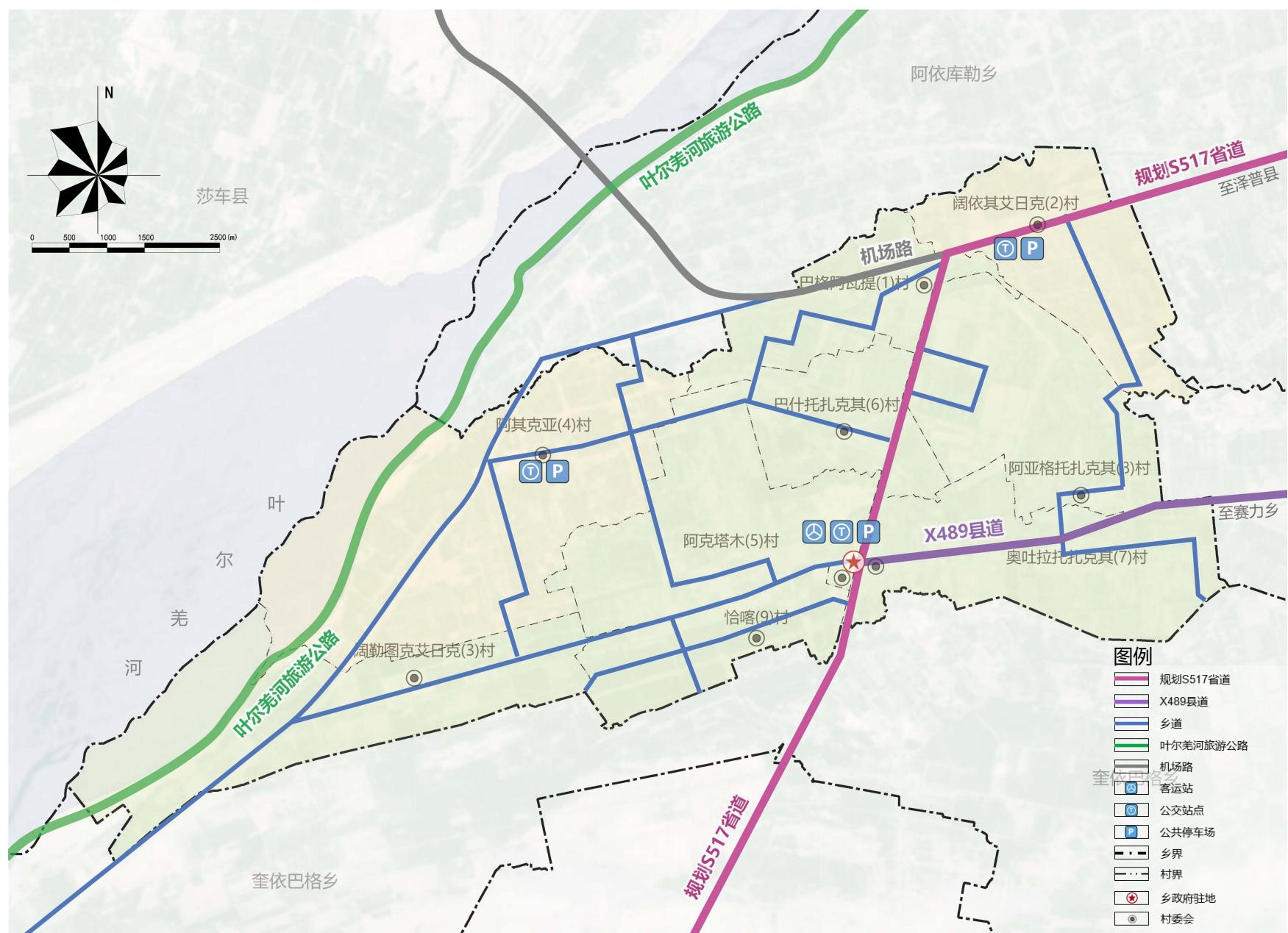


4.1 乡域综合交通

对外交通：构建内畅外达的对外公路网体系，对现状X484县道进行改造提升为S517省道，加强叶尔羌河旅游公路建设，以及提升X489县道通行能力。

内部交通：构建四通八达的乡域交通网，优化乡域道路网络骨架，完善和提升现有道路等级，形成“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四级道路体系，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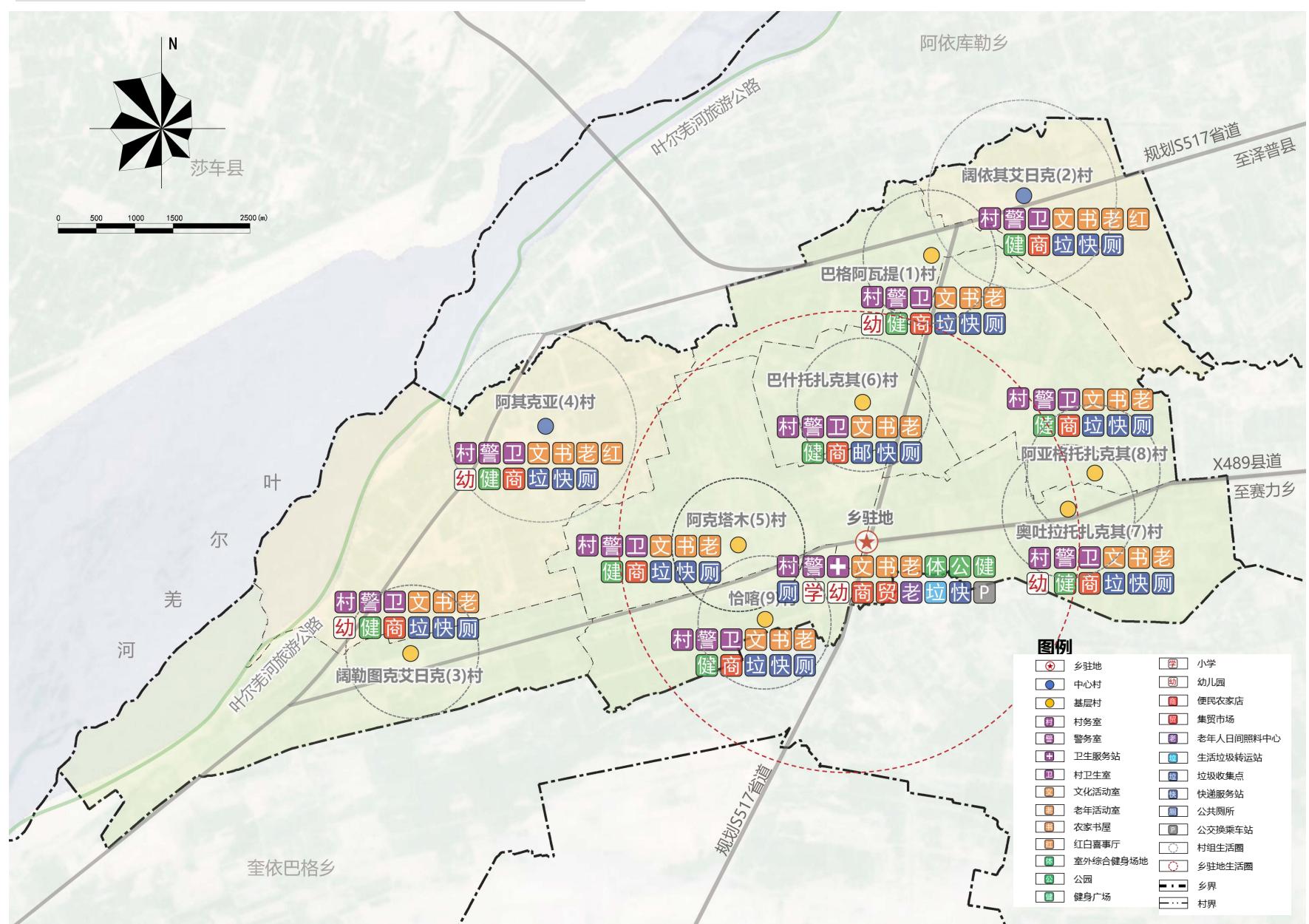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



4.2 公共服务设施

形成“乡驻地”、“村/组”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依据生活圈分级确定乡域行政服务、教育、医疗、养老、商业、文体娱乐、卫生和交通出行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数量、等级、空间布局和用地要求。打造面向全乡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公服设施重点向乡驻地集中，提升乡驻地设施服务水平和设施利用效率。各级村庄结合现状村委会规划，为本村和周边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4.3 公用设施

给水工程

水源引自金湖杨自来水厂，保障自来水村村通。

排水工程

乡驻地及农村污水向东排入泽普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电力工程

完善电网架构，优化供电设施布局，建设城乡统筹、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现代输配电网。

通信工程

保障通信基站用地需求，完善农村信息化业务平台和服务中心建设，保障邮政设施服务全域，确保村村通邮。

供热工程

规划乡域供热采用乡驻地集中供热与村庄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在乡驻地东侧新建一处供热站。

燃气工程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乡燃气利用格局。

环卫工程

采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方式，村庄及乡驻地垃圾由物业公司统一收集、转运。



4.4 防灾减灾

消防规划：在乡驻地东北设置一座二级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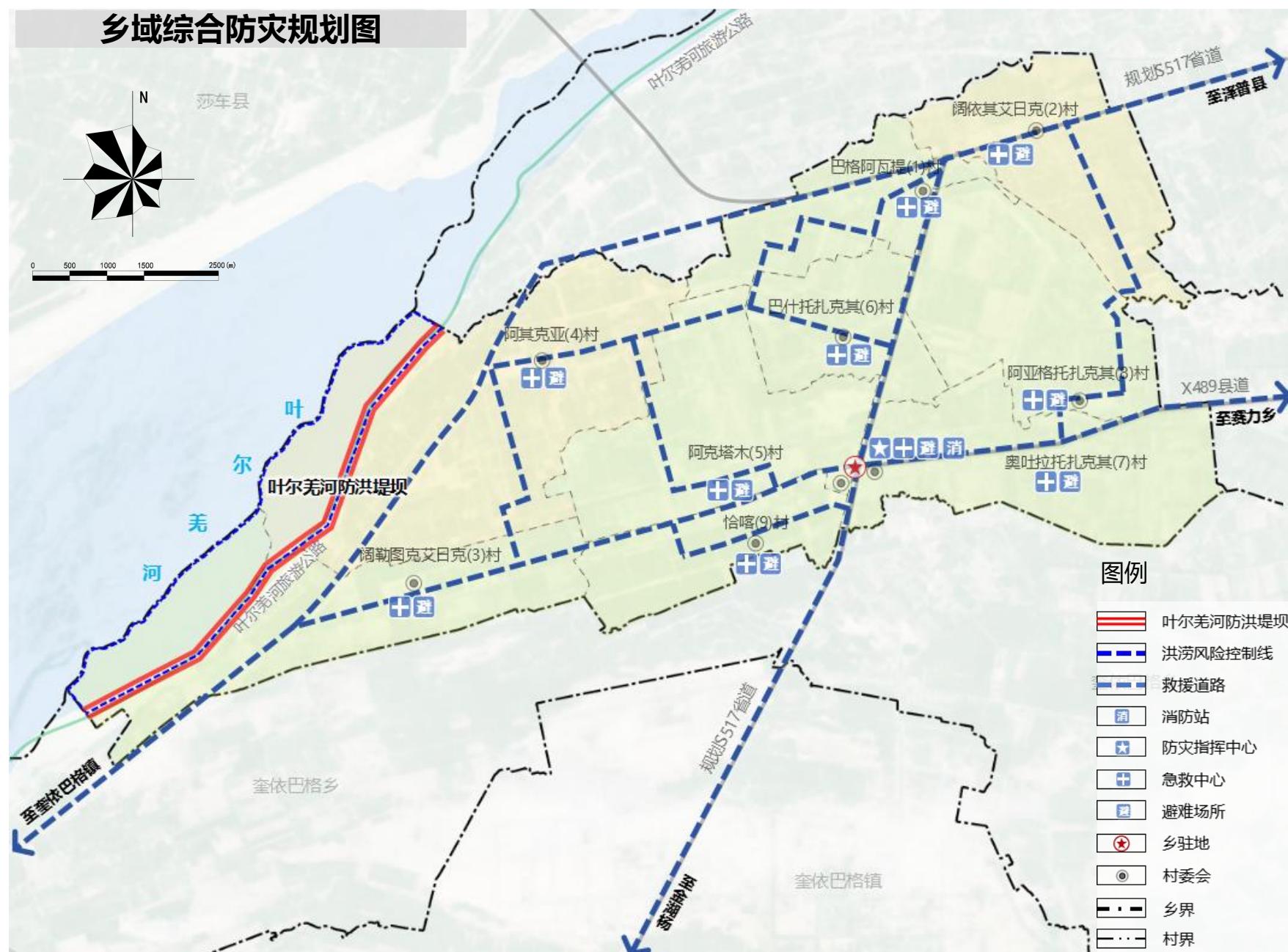
防洪排涝：叶尔羌河阿克塔木乡段防洪设计洪水标准100年一遇。

地质灾害防治：以预防为主，设立警示标志，建立和完善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气象预警预报、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等预防工作。

抗震标准：按照7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8度设防标准。

指挥中心：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位于乡政府，政府统一调度。

主要救援通道：以村庄主要道路和过境公路为主。



05 特色风貌保护



5.1 特色风貌保护

村庄风貌引导：从“生态环境要素、村庄公共空间、村庄公用设施、村庄民居建筑”四个方面进行指引。

生态环境要素界面管控

总体引导：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

管控要求：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水体、占用农田等行为。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总体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空间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村庄公用设施风貌引导

总体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适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本乡整体风貌相协调，使用本地建筑材料。



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

总体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又注意体现乡土特色。



0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6.1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落实划定乡村单元内农用地整治。完善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农田生态保护和建设，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依托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稳妥开展低效闲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生态修复：重点对叶尔羌河河道及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整治修复。完成本乡的林地保护项目。



07 规划实施



7.1 实施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要保障乡镇规划有序实施，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开发的项目选址论证，建立可持续的规划编制单位长期服务机制，高质量地按需有序编制各类详细规划。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促进规划能用、好用、管用。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管控线、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规划评估与修改

经批准后的乡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求，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乡镇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乡规划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并经原规划审批机关认定同意。调整后的规划成果，应按照原规划审批程序报送审批机关批准后可组织实施。乡规划非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连同具体调整内容一起报送审批机关，经审批机关认定并备案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乡镇规划组织实施，调整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